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350

傳真：(03) 8462790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4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計畫、調查表、113年度執行成果 (376550000A_11302485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4852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2485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辦理「114年標準檢驗校園扎根宣導合作計畫」1份，請於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免備文提報宣導場次需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113年12月9日經標花市字第11350001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係辦理校園宣導課程，內容為「認識商品檢驗標識」、「確保計量公平交易」、「計量教育」及「使用商品之正確觀念」等相關知識，以保障消費者生命財產安全及其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提出114年2月至12月之宣導場次需求，將調查表免備文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jany7191@hlc.edu.tw），俾利妥善規劃旨揭宣導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調查表及113年執行成果統計表各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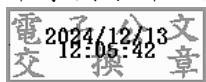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113/12/13


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